

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3 年度
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。

評估方式：採董事會、董事成員自評。

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。

評估標準：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 5 分；

4 分以上：優於標準；3 分以上未滿 4 分：符合標準；3 分以下：待加強

評估程序：由執行單位協助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，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並回收統計後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提送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
執行單位：董事長室。

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1. 董事會：

衡量項目	題數	得分	平均得分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53	4.42
(2)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59	4.92
(3)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1	4.43
(4) 董事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	27	3.86
(5) 內部控制	7	35	5.00
總題數/總得分/總平均得分	45	205	4.56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

2. 董事會個別成員：共 10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總得分	平均得分
(1)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50.00	5.00
(2) 董事職責認知	3	150.00	5.00
(3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379.00	4.74
(4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50.00	5.00
(5)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50.00	5.00
(6) 內部控制	3	150.00	5.00
總題數/總得分/總平均得分	23	1129	4.91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

3. 審計委員會：共 4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總得分	平均得分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76	4.75
(2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	96	4.80
(3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40	5.00
(4)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60	5.00
(5) 內部控制	3	60	5.00
總題數/總得分/總平均得分	22	432	4.91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

4. 薪酬委員會：共 3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得分	平均得分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60	5.00
(2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72	4.80
(3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105	5.00
(4)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5	5.00
(5) 內部控制	3	42	4.67
總題數/總得分/總平均得分	22	324	4.91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

評估結果及應用：

- 1、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參酌 113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核結果，以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，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。
- 2、持續精進董事會，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，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。